

合同

编号： 11NMB0U63973202540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阿瓦提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阿瓦提县园林绿化环卫服务中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阿瓦提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阿瓦提县园林绿化环卫服务中心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阿瓦提县园林绿化环卫服务中心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阿瓦提县园林绿化环卫服务中心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474号	物业管理服务（生活垃圾处理）	-	-	品牌:	1	项	14400.00	144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440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万肆仟肆佰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474号	物业管理服务	1	1440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- 一、甲方将垃圾委托乙方清运，甲方按乙方约定的计费标准及方法一次性付给乙方。
- 二、甲方应根据场地堆放垃圾情况预先联系乙方，乙方按照甲方垃圾堆放场地清运，每天清运一次。
- 三、建筑垃圾一律不处理。如发现生活垃圾中加入建筑垃圾，同样不予处理。
- 四、食堂餐厨垃圾和生活垃圾需分类，若甲方不分类，乙方有权不清运。
- 五、服务期限：2025年1月至12月31日（一年）。
- 六、支付方式：合同签订后，一次性付款。
- 如双方违约，在服务期限到时，甲方不定期付款，乙方可向阿瓦提县人民法院起诉；如乙方不按协定按时清运，服务到位，甲方可向阿瓦提县人民法院起诉。

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瓦提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3014172109026401559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